

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技术指南

石材加工行业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7月

石材加工行业

(一) 适用范围

石材加工指的是对矿山直接分离下来不规则的石料（毛料）和人造石实体面材、人造石石英石、人造石岗石等，进行切割、打磨（表面处理）、塑形制成具有一定规格的石材、建材，并对石材、建材进行切割、雕刻、打磨、抛光、粘接等工序的二次加工。包括石材、石雕制品、异形石制品、墓石制品以及仿古、仿欧式装饰材料制品和仿材料制品等。

(二) 生产工艺

1、主要生产工艺：

(1) 石材：切割、打磨、抛光、雕刻、粘接等。

(2) 仿石材：混合搅拌、固化成型、脱模烘干、表面抛光等。

2、主要原辅材料：

石材：大理石、花岗岩、玄武岩、石灰岩等天然石材和石材胶（石材胶黏剂）。

仿石材：不饱和聚脂树脂、大理石碎石、石英砂、方解石、石粉、其他无机填料等主要物料，催化剂、固化剂、颜料等外加剂。

3、主要能源：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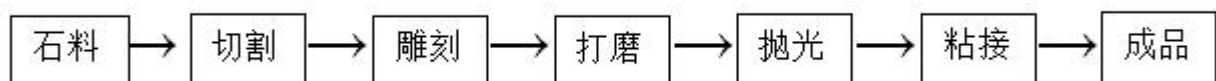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石材加工工艺图

(三) 绩效分级指标

表 1 石材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

| 引领性指标 | 石材加工 |
|---------|--|
| 无组织管控 | 1. 采用湿法作业，切割、打磨、雕刻、抛光等工序应分类设置作业区域，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、排水渠，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；采用干法作业的，切割、打磨、雕刻、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，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，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； 2. 原材料、产品分类合理摆放，石渣、石粉等散装物料进行棚储化封闭式存储； 3. 车间环境整洁，地面、墙面及设备顶部无积尘，车间无可见粉尘； 4. 厂区道路应硬化，并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保持清洁； 5. 运输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。 |
| 污染物治理技术 | 1. 颗粒物采用覆膜等袋式除尘、滤筒除尘、旋风除尘、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，去除效率不低于 99%。 2. VOCs 废气，通过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后，采用燃烧或活性炭低温等离子等治理技术。 |
| 监测监控水平 | 完成分表计电 |
| 排放限值 | 颗粒物排放浓度稳定达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以下，其他污染物稳定达到国标排放限值 50%以下，或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80%以下。 |
| 环境管理水平 | 环保档案：①环评批复文件；②竣工验收文件；③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；④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。 台账记录：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（生产时间、运行负荷、产品产量等）；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（除尘滤料、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）；③监测记录信息记录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；⑤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，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。 |
| 运输方式 | 1. 进出企业的物料、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； 2.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。 |

(四) 减排措施

表 2 预警期间减排措施

| 适用范围 | 类别 | 红色预警期间 | 橙色预警期间 | 黄色预警期间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石材加工行业 | 引领性企业 | 鼓励结合实际，自主采取减排措施。 | | |
| | 非引领性企业 | 停产，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物料运输。 | |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进行物料运输。 |

